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山东海龙 公告编号：2010－035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0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给公司内部董事；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给公司独立董事。会议于2010年10月20日在山东海龙宾馆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0人，独立董事郑植艺先生委托袁明哲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逄奉建先生主持，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潍坊巨龙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关联董事逄奉建先生、王利民先生、张志鸿先生、李月刚先生回避了表决。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山东海龙 公告编号：2010－037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潍坊巨龙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使用权之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0年10月18日与潍坊巨龙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巨龙集团"）签署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巨龙集团将其拥有的398,321.08平方米国有划拨土地经潍坊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以协议方式转让给本公司，由本公司给予补偿。目前，该土地由本公司占有使用，本公司负责办理该宗土地出让手续。潍坊市政府同意本次国有划拨地的协议转让方式，不需采用招拍挂方式。

本次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162,913,322元，其中土地补偿费为97,747,993.2元，属关联交易，需股东大会批准；剩余65,165,328.8元为土地出让金，须向潍坊市寒亭区财政局缴纳。

2.2010年10月20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土地使用权转让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因为人员任职情况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于巨龙集团不存在股权关系。关联董事逄奉建先生、王利民先生、张志鸿先生、李月刚先生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刘俊峰先生、袁明哲先生、韩光亭先生、郑植艺先生签署了事前认可函，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项交易需政府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潍坊巨龙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寒亭区潍县北路518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刘金智

注册资本：陆仟柒佰伍拾肆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粘胶纤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来料加工、来件装饰配、来样加工、补偿贸易业务；制造、销售帘帆布、针织服装。

税务登记证号码：370703165421006

实际控制人：潍坊市人民政府

2.历史沿革：潍坊巨龙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潍坊化学纤维厂，于1984年9月29日建厂，并于1995年8月7日更名为潍坊巨龙化纤（集团）总公司，又于1998年8月10日改制更名为潍坊巨龙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项 目	2010年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总资产（万元）	50,438.84	55,348.87	55,339.98	54,921.81
净资产（万元）	-88,614.01	-88,742.16	-88,715.65	-89,675.16
营业收入（万元）	0	0	0	0
利润总额（万元）	-2.23	-26.52	386.57	-451.62

3.具体关联关系

姓 名	在本公司所任职务	在巨龙集团所任职务
逄奉建	董事长	董事
王利民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
张志鸿	董事、总经理	董事
李月刚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
刘金智	副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巨龙集团拥有的398,321.08平方米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潍国用（2004）字第C077号。

目前该土地位于潍县北路518号（本公司园区内），用途为工业、仓储。

该土地为国有划拨土地，无使用年限；本次交易后将变更为出让地，使用年限为50年。

上述标的有关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

（2）该项资产的评估价值：162,913,322元。

（3）巨龙集团取得上述土地的时间为：2004年8月，土地周边均为本公司工业用地。

2.估价方法及结果

（1）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潍坊市城区基准地价更新结果表

土地级别	商服用地		住宅用地		工业用地	
	元/平方米	万元/亩	元/平方米	万元/亩	元/平方米	万元/亩
一级	2066	137.73	1253	83.53	605	40.33
二级	1482	98.8	975	65	543	36.2
三级	1018	67.87	770	51.33	462	30.8
四级	644	42.93	564	37.6	404	26.93
五级	358	23.87	380	25.33	256	17.07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与《潍坊市城区土地定级估价报告》，其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宗地地价的计算公式为：

[illegible]

潍坊市城区基准地价基准日为2007年1月1日，而本次评估的估价基准日为2010年9月16日，根据当地的地价指数表，确定期日修正系数=103/100=1.03

②确定土地使用年期修正

待估宗地使用年期为50年，故需进行年期修正。

年期修正系数=［1-1/（1+r）N］/［1-1/（1+r）M］

r：土地还原利率7%

M：土地使用权法定出让年期50年

n：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年期50年

修正系数=1

③待估宗地为工业用地，故容积率修正系数为1。

④待估宗地工业用地，故用途修正系数为1。

[illegible]

（7）估价设定开发程度条件下的宗地地价

所设定的开发程度为"五通一平"（通路、通电、通讯、通水、通排水及场地平整）与基准地价所设定的开发程度"三通一平"（通路、通电、通讯及场地平整）不相同，因此需要进行修正，根据潍坊市城区基础设施开发费用表，潍坊市通水、通排水两项开发费合计为40元/平方米，故：

修正后的地价=439.38+40=479.38（元/平方米）

（2）成本逼近法

①土地取得费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土地取得费是指用地单位取得土地使用权时所支付的各项客观费用。根据待估宗地的实际情况该宗土地使用权土地平均取得费约为120元/平方米。

②土地开发费

待估宗地设定开发程度为宗地外"五通"（通路、通电、通讯、通水、通排水）宗地内场地平整。合计开发费用约为100元/平方米。

③各项税费合计=23+3.36+19.2+28=73.56（元/平方米）

④投资利息=（土地取得费+相关税费）×［（1+5.31%）^1-1］+土地开发费×开发周期×［（1+5.31%）^1/2-1］=12.90（元/平方米）

⑤投资利润=（土地取得费+相关税费+土地开发费）×开发周期×年投资利润率 =（120+73.56+100）×1×15%=44.03（元/平方米）

⑥成本价格=土地取得费+相关税费+土地开发费+利息+利润=120+73.56+100+12.90+44.03=350.49（元/平方米）

⑦土地增值收益=成本价格×0.12 =42.06（元/平方米）

⑧年期修正：待估宗地使用年期为50年，故需进行年期修正。

K2= 1-1/（1+r）N

r：土地还原利率7.00%

N：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年期50年

修正系数K2=0.9661

⑨地价=（成本价格+土地增值收益）×年期修正系数

=（850.49+42.06）×0.9661

=379.24（元/平方米）

（3）地价的确定

①地价确定的方法

此次评估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测算结果为479.38元/平方米；采用成本逼近法测算结果379.24元/平方米，采用两种估价方法价格相差较大，赋予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0.3的权重，成本逼近法0.7的权重，取两者加权平均值取整确定评估结果，即：409元/平方米。

②估价结果

经估价人员现场查勘和当地市场分析，按照地价评估的基本原则和估价程序，选择合适的评估方法，评估得到待估宗地在估价设定用途、使用年限及开发程度条件下、于评估基准日的土地使用权价格为：

单位面积地价：409元/平方米

评估土地总面积：398321.08平方米

评估土地总地价：162913322 元

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贰佰玖拾壹万叁仟叁佰贰拾贰元整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以2010年09月16日为评估基准日，经烟台卫正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评估，评估值为人民币162,913,322元。本公司采用上述评估值为交易价格依据，公司与巨龙集团协商确定，土地补偿费为97,747,993.2元；土地出让金为65,165,328.8元，须向潍坊市寒亭区财政局缴纳。

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认为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签署双方：潍坊巨龙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签署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书》；

合同签署日期：2010年10月18日；

交易价格：人民币97,747,993.2元；

交易结算方式：现金结算；

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经政府批准且经双方有权部门审批通过后生效；

支付时间：合同生效后三日内支付；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等其他安排；公司不存在与关联人同业竞争的问题，公司与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做到了分开；本次收购资产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上述土地所涉机器设备等为本公司所有，而土地使用权为巨龙集团所有，公司使用该土地无需缴纳租金，但巨龙集团目前经营风险较大，相关资产存在被处置的可能，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完善公司相关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长远发展，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次所购买资产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年限为50年，每年增加管理费用约320万元，对公司总体经营成果影响不大。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未发生各类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对于该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向我们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询问，独立董事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对于该关联交易事项，本人事前向我们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询问，本人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

2、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了完善公司相关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长远发展；

3、本次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他参会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与潍坊巨龙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书》。

4.关联方的财务报表。

5.评估报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山东海龙 公告编号：2010－038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1月9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0年11月9日9:30—11:30，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10年11月8日15:00—2010年11月9日15:00。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0年11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山东海龙宾馆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收购潍坊巨龙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三）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见2010年10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0年11月8日下午13:00-17:00；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0年11月8日下午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555#证券法规部

联系电话：0536-2275007

传真：0536-7252140

邮政编码：261100

联系人：计小勇 于良飞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签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本次网络投票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1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677；投票简称：海龙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1	关于收购潍坊巨龙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1.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1月8日15:00至2010年11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规部

联系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555#

邮政编码：261100

联系电话：0536-2275007

传 真：0536-7252140

联 系 人：计小勇 于良飞

2、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0月2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潍坊巨龙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 河化 公告编号：2010－027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0年10月21日在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10年10月1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认真研究，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申请委托借款展期的议案》。

2009年10月26日，经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以合法持有的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000万股股权（占该公司总股本的5%）做质押，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昊华总公司"）借款人民币1亿元，借款期限一年，昊华总公司委托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发放了上述借款。

鉴于上述委托借款即将到期，为确保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将国海证券4000万股股权质押给昊华总公司，向昊华总公司申请将上述委托借款展期一年，展期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

序号	金额	合同编号	原借款期限	展期后借款期限
1	5000万元	Wdjk=1230200911006	2009.11.9-2010.11.8	2010.11.9-2011.11.8
2	5000万元	Wdjk=1230200912009	2009.12.3-2010.12.2	2010.12.3-2011.12.2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联董事汤广斌、李春啟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已得到公司独立董事张青、王若晨、梁栋先生的事前认可。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一〇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0年11月8日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 河化 公告编号：2010－028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昊华总公司"）通过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1亿元的委托借款即将到期，为确保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拟继续以国海证券4000万股股权质押给昊华总公司，向昊华总公司申请上述委托借款展期一年，展期借款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序号	金额	合同编号	原借款期限	展期后借款期限
1	5000万元	Wdjk=1230200911006	2009.11.9-2010.11.8	2010.11.9-2011.11.8
2	5000万元	Wdjk=1230200912009	2009.12.3-2010.12.2	2010.12.3-2011.12.2

2、昊华总公司通过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间接持有河池化工49.14%股权，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10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了临时董事会会议，关联董事汤广斌、李春啟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向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申请委托借款展期的议案》。

4、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交易各方关联关系和关联方情况介绍

1、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是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注册资本：373328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9号；法定代表人：胡冬晨；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矿、石油化工、化工装备、机械、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建材、纺织品、轻工产品、林产品等。

昊华总公司通过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49.14%股权，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是由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及其成员单位共同出资成立的，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该公司1996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2009年完成重组，并于2009年7月9日正式开业。财务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建勋，注册资本63250万元，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0000000001962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颁发的编号为00072668号金融许可证。财务公司获准从事主要经营业务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是中国化工集团公司的子公司。

三、质押标的介绍：

（1）公司名称：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5）注册资本：80,000万元

（6）经营范围：证券的代理买卖；代理还本付息和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的承销和上市推荐；证券投资咨询和财务顾问业务；资产管理；发起设立证券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等。

（7）我公司持有国海证券股权4000万股，占该公司注册资本5%，目前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4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国海证券股权质押给昊华总公司用于申请借款，除此之外无其他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涉及该股权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8）国海证券目前正在参与桂林集琦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还在报批当中，能否获批存在不确定性，相关情况详见2008年11月24日至2009年3月7日桂林集琦刊登于巨潮网站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向昊华总公司申请借款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将以补充协议的方式签订

1、签署协议各方：

委托人：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

贷款人：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借款人：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委托借款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3、委托借款利率：借款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4、委托借款展期期限：一年

5、其他事项：公司以公司合法持有的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000万股股权（占该公司总股本的5%）用做该展期借款质押物。

本次委托借款展期尚未签署有关协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签订。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七、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因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较高且公司处于连续亏损状态，向银行新增大额度借款较为困难，故通过本次交易可以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周转压力，补充流动资金需要，借款利率的确定符合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的利益。

2、根据中国化工集团的规定，集团公司各单位向下属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必须有相应的担保措施，故本次公司向昊华总公司申请借款是以所持有的国海证券股权做为担保。如公司到期确无能力偿还上述借款，公司将向总公司申请借款展期或采取其他融资措施偿还借款，以确保用于质押的国海证券股权安全性。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0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昊华总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73.07万元。

九、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会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借款利率水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并且关联交易已经履行法定的审批程序，如公司到期确无能力偿还上述借款，公司将向总公司申请借款展期或采取其他融资措施偿还借款，以确保用于质押的国海证券股权安全性。公司董事会在作出决议的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给本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

十、备查文件

1、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决议。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 河化 公告编号：2010－029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0年11月8日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1月8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1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1月7日15:00 至2010年11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参加会议的方式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六）会期出席对象

1、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0年11月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委托代理人）；

3、见证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向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申请委托借款展期的议案》。

提案详细内容请查阅刊登于2010年10月23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0-028）。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手续：

（1）流通股国有、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流通股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 址：广西河池市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 系 人：覃丽芳 陈延芬

联系电话：0778—2266867 传 真：0778—2266867

邮 编：547007

3. 登记时间：2010年11月5日9:00-17: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会议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进行投票起止时间：2010年11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 至11:30、13:00 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60953；投票简称：河化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序号，1元代表第一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此类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向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申请委托借款展期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采用互联网系统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1月7日15:00至2010年11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ww.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投票结果查询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若遇网络投票系统出现异常情况或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事项：

买入证券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向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申请委托借款展期的议案》			

注：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投同意、反对、弃权票作出明确标识，如无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61 200761 证券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10-024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10月19-20日	89.658	0.028%
	大宗交易			
	其它方式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57520	82.117%	257430.342	82.0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680	17.117%	53590.342	17.0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3840	65%	203750.342	64.97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是 □ 否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2010年10月19日、10月20日两个交易日合计减持已解除限售的"本钢板材"股份896580股，占比0.029%，减持价格为6.887-6.915元。减持前依据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文件《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第五条：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该公司的年报、半年报公告前30日内不得转让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而忽略了深圳交易所颁布的文件《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6号—解除限售》中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定期报告披露前30日内、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10日内、重大事项发生或决策过程中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不得减持"的规定；因本公司2010年第三季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10年10月26日，控股股东在减持前、后没有与上市公司及时沟通，导致此次减持违反了上述规定，原因是对相关减持文件解读不够，今后一定避免此类情况发生，并对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

2、本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是 □ 否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3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成都天邦技改预算增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述

公司《关于授权总经理组织实施全资子公司技改项目的议案》于2009年12月14日，经公司三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授权总经理组织实施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邦"）年产4亿羽份动物疫苗技改项目，项目概算投资总额为人民币3,800万元。详见2009年12月15日，公司在相关媒体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09-05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1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成都天邦技改预算增加的议案》。详见2010年10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0-032。

二、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拟在成都天邦现有灭活疫苗二车间内实施，前期该车间产品已停产或转由其他车间生产，故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影响成都天邦正常经营。目前该技改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投资概算3,800万元已基本用于相关进口、国产设备的购置及安装工程。按照GMP车间验收的